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05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學獎新聞稿、文學獎徵文簡章、文學獎海報(計3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
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S6NDR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宣傳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
獎」徵文及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12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文學獎之參與人數，並加強本土語文教育之推廣，請貴校協助宣傳旨揭文學獎徵文訊息，並於本土語文教學可利用首揭文學獎歷屆作品集。
- 三、首揭文學獎徵稿期程自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活動新聞稿、簡章及海報，請參見附件。另有關旨揭文學獎歷屆得獎作品集，已公布在「教育部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 — 「語文推廣類」 — 「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」單元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圖書館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07380

無附件